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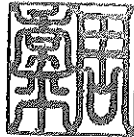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東出席之股數共計 43,359,10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計 807,5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65,552 股之 55.39%。

其他列席人員：總經理游智誠、稽核主管(副總)呂關德、財務和會計主管(財務長)林哲吉、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周季平



紀錄：楊樂馨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25-2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7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說明：

1	項目	112 年私募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3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20,000,000 股
4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圍內訂定之。 (3)茲以 112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董事會為定價日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依上述方法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3.81 元，再依參考價格 8 成設算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05 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7	股數	17,500,000 股			
8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			
9	股票交付日期 (發放日)	112 年 7 月 26 日			
1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之關係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7,500,000	無
11	實際認購價格	19.05			
12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新台幣 23.81 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9.05 元			
1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新事業部之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14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資金係用於營運資金 20,000,230、銀行還款 131,962,173、購入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 181,412,597, 合計 333,375,000 元，已於 113 年第 1 季止執行完畢。			
15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 已於 113 年第 1 季止執行完畢。本次資本支出(購入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預計達成效益，為未來 50 年(含今年)每年約可為公司增加租金收入。			

16	其他	本私募案剩餘額度，已於112年4月26日董事會報告，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計畫。
----	----	--

第四案

案由：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穗高莊(山月)報告。

說明：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之不動產、營運設備、飯店名稱、商標、圖樣等智慧財產權之55%持分。
- 2、事實發生日：113/2/23(簽約日)。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共取得一筆房地產(基地全面積2,224.88坪，建物面積2,127坪)交易總金額為日幣1,163,250仟元。
-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 5、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參考株式會社Worth Land出具鑑定評價報告書之雙方協議價格。
- 6、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日本Worth Land株式會社、日幣2,350,000仟元(換算台幣為492,560仟元)計算55%持分為日幣1,292,500仟元(換算台幣為270,908仟元)。
- 7、專業估價師姓名：宅地建物取引士：陳怡安、一級建築士：拓植芳明。
- 8、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鑑230012號(日本鑑定士)。
- 9、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為擴展業務及投資策略，以POS功能系統為核心技術發展智慧飯店，採出租予具有飯店經營能力的第三方委託營運，以日本地為區據點開拓智慧飯店管理之藍海市場。
- 10、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通過。

11、執行進度說明：所有權移轉已於 113.4.25 完成（令和 6 年 4 月 25 日第 5257 號）。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1638 號發言內容：

據新聞報導，貴公司今年 5 月因從事日本不動產投資案有諸多內部控制缺失情事，遭櫃買中心裁處違約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故以下問題請教貴公司：

(一) 貴公司從事該日本不動產投資案之必要性為何？如何評估該投資議案？就該投資案之資金運用計畫為何？

(二) 貴公司取得日本穗高莊山月飯店後，對該不動產之確切用途為何？預計投資效益為何？

(三) 如何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對股東權益保障有採取那些措施？

(四) 就櫃買中心所指涉之內部控制缺失，貴公司是否已經著手改善？目前處理進度為何？是否有擬訂改善時程表？獨立董事就該內控缺失有何具體作為？

針對上述所詢問題，經主席指定稽核主管(呂關德)副總答覆如下：

大家好，我是公司稽核主管副總呂關德，就此事情回答。

(一~二)針對本公司日本投資案的必要性已在報告事項第 9 點詳述，主要是為了要開發 AI 智慧飯店

控制系統的應用；在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的投資案已提供鑑價報告及投資評估計劃裡面都有提供詳細的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讓出席董事參考，已經有充分的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日本投資案；投資評估計畫裡面的內容，已找外部投資專家協助評估，針對日本地區的飯店經營市況來進行評估，有兩項評估方式，第一種方式是以自己經營的方式來假設未來產生的稅後淨利率達 27.2%，第二種方式是採出租他人營運的方式來假設未來稅後淨利率達 56.8%，本公司以出租他人營運的方式為優先選擇的方案，目前已經有著手在與出租對象積極協商當中，預計每個月會有新台幣 190 萬保底的租金收入。

(三)針對日本對投資案的股東權益的保障

1. 113 年 4 月 25 日，針對日本飯店投資的所有權已經正式取得過戶。

2. 預計在日本成立子公司，替總公司就近監管日本飯店資產的安全性，同時子公司也會針對 AI 智能飯店 POS 系統與出租對象做策略合作方式來推展，以搜集 AI 智能飯店資訊運用分析導入來開拓日本智能飯店市場。

(四)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的內控缺失，本公司在 113 年 5 月 10 日有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櫃買中心)所指正的內控缺失，已進行逐項的報告，各位董事(含獨董)已充分討論及提出建議方案讓公司去進行改善，公司已經著手在執行，本公司在 113 年 5 月 14 日，已函文(鴻總字第 11305004 號函)正式回覆(櫃買中心)，回覆的內容就是我手中這一疊文件，如果各股東有想進一步了解內容可以會議結束後來參閱指正。(櫃買中心)已明確指正要求公司針對公司的內控缺失找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來進行協助，此點本公司獨立董事也非常支持，目前本公司已經有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接觸，我們預計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進行本公司的內控輔導作業，預計要在半年之內要針對內控制度的設計及內控的執行會進行徹底地檢討及改善。以上回答。

第五案

案 由：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二之一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陶鴻文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出具 112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8-43 頁)。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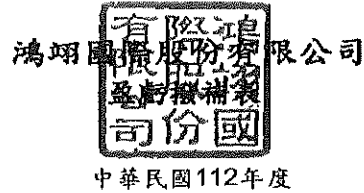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532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16 權)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129 權)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40,969,109 權	40,311,064 權	60,916 權	0 權	597,129 權
	98.39%	0.14%	0%	1.45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故盈虧撥補表擬定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66,069,932)
本期稅後淨損	(192,004,797)
本期累積虧損	(358,074,72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58,074,729)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103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349 權)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125 權)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40,969,109 權	40,309,635 權	62,349 權	0 權	597,125 權
	98.39%	0.15%	0%	1.45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於適當時間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額度 20,000 仟股內於一年內一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

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②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一次辦理完成。

③資金用途：本次私募預計一次性辦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④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擬在不超過20,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本計畫之執行除可擴充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與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外，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董事會決議辦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是，本公司已洽請台新綜合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41-51 頁)。
-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七、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ov.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tavan.com.tw/>)，點選「投資人資訊/公司重大訊息」。

九、本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355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001 權)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221 權)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40,969,109 權	40,305,887 權	66,001 權	0 權	597,221 權
	98.38%	0.16%	0%	1.45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52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 方式行使 表決權 150,322 權)	反對權 數 (含電子 方式行 使表決 權 61,023 權)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 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 式行使表 決權 596,232 權)
	佔總表決權 數%	佔總表 決權數%	佔總表決 權數%	佔總表決 權數%
40,969,109 權	40,310,854 權	61,023 權	0 權	597,232 權
	98.39%	0.14%	0%	1.45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包含8個車位)案。

說明：一、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後之帳面價值金額-土地建物:82,616,968和8個車位5,557,426合計為88,174,394元。

幣別:新台幣/元；帳面價值依據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後之帳面價值金額財產目錄

項目	座落	帳面價值	建物坪數	車位坪數	合計	每坪價格	推算市價	鑑價報告
內容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	(1)土地建物: 82,616,968 (2)8個車位 5,557,426 合計: 88,174,394	505.85	81.68 (8個車位)	587.53	41.81萬/坪 (112/8實價登錄-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8樓之四)	227,495,885 (包含8個車位)	203,157,100 (用印版本)-鑑價報告(宏邦)HA113063-鴻翊國際-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等3戶及車位(113.2.2)

二、管理階層擬與仲介公司簽訂合約，合約內容為

序 號	仲介公司	座落	訂定底價	仲介服務費用(按 實際成交價計算	
1	台灣房屋	新北市中和區建 一路186號11 樓之1	85,000,000	4%	3,400,000
		新北市中和區建 一路186號11 樓之2	85,800,000	4%	3,432,000
		新北市中和區建 一路186號11 樓之3	85,000,000	4%	3,400,000
合計			255,800,000	4%	10,232,000

三、公司出售不動產後取得的資金，規劃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

四、根據上面說明(二、)的內容，擬授權董事長代本公司與仲介公司簽訂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是否有其他說明事宜。

五、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代本公司銷售不動產及簽訂相關合約及文件。

六、公司出售不動產後取得的資金，規劃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

七、補充說明(二、):公司目前委任仲介公司為台灣房屋、瑞光不動產、長宏房屋、中信房屋、住商房屋。

八、113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相關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1)、幣別:新台幣/元；帳面金額依據113年4月30日自結報表財產目錄

項目	座落/ 新北市中和區	帳面金額	建物 坪數	車位 坪數	合計	每坪價格/ 新北市中和區建 八路	推算 市價

	建一路186號						
內容	11樓之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83,615,469元。(1)土地:60,727,086、(2)建物:22,888,383)元。(包含8個車位)	166.57	30.63 (3個車位)	197.20	39.90 萬/坪 (113/3/12實價登錄-16號十三樓之五	217,834,150 (包含8個車位,每個車位以200萬估算)
	11樓之1-2		172.71	20.42 (2個車位)	193.13		
	11樓之1-3		166.57	30.63 (3個車位)	197.20		
合計			505.85	81.68 (8個車位)	587.53		

(2)、本公司擬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草稿,內容如下

項目	座落/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	帳面金額	建物坪數	車位 坪數	合計	每坪 價格/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推算市價	出售價格	預計出售利益
內容	11樓之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83,615,469元。(1)土地:\$60,727,086、(2)建物:\$22,888,383)元。(包含8個車位)	166.57	30.63 (3個車位)	197.20	39.90萬/坪 (113/3/12實價登錄-16號十三樓之五	217,834,150 (包含8個車位,每個車位以200萬估	215,140,000 (每坪40萬), (包含每個車位1,600,000)	131,524,531元.

						算)		
	1 1 樓 之 2		172 .71	20.4 2 (2 個車 位)	193 .13			
	1 8 6 號 1 1 樓 之 3		166 .57	30.6 3(2 車 位)	197 .20			
合 計			505 .85	81.6 8(8 個車 位)	587 .53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8,468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2,977 權)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132 權)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40,969,109 權	40,309,000 權	62,977 權	0 權	597,132 權
	98.38%	0.15%	0%	1.45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38 號發言內容：

據重訊公告，貴公司今年 113 年 6 月董事會已決議出售中和區建物之議案，並同意未收足款項即可先行辦理過戶程序，然事實上貴公司已將前述中和區不動產交易議案列為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故以下問題請教貴公司：

- (一) 貴公司不待股東會充分討論及表決之更嚴謹程序即急於出售該中和區建物之原因為何？該不動產交易之必要性何在？
- (二) 該不動產交易現行進度為何？貴公司是否已完成移轉登記程序？是否已自買方收足交易款項？
- (三) 貴公司就系爭交易有無履行股東權益保障措施？請具體說明？

針對上述所詢問題，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如下：

各位股東好，針對股東提問的部分，

- (一) 首先說明，第一，本公司的成交金額都是優於市場價格。這是對於股東的權益保障，第二，公司本次的買賣是透過第一建經進行信託履約，基本上依照一般的交易信託履約，必須要整個交易完成後，其信託資金才能動撥。對於公司處分這個不動產的必要性，是因為我們包括現在開會的場所都已經顯示，目前 11 樓的資產是被閒置地，所以本公司為了要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是有其必要。另外，本公司為了可以加速動撥交易款項，在信託履約約定中，我們的土地的設定抵押的部份，還有新台幣一億 3 千多萬，只要股東常會提討論決議通過，公司就可先行動撥 20%，也就是如說各位股東沒有意見的話，公司今天就可以動撥 20%；而第一建經履約保證尾款部分約新台幣一億 7 千多萬，這程序會經點交完畢後，權狀還保留在代書手上，並沒有交付出去，同時，動撥第一建經信託尾款並取得銀行的清償證明，及代書去辦理的所謂

的設定抵押塗銷後，代書才會交付權狀程序，公司透過第一建經信託的方式保障我方的交易安全；對於先辦理過戶，是公司希望資金不要因為信託的關係而被卡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動用，也是前面的所謂分兩次條件，保障雙方的買賣交易外，又可以讓公司快速的取得交易資金，使公司資金能夠快速的回籠，這是公司這次買賣過程的交易內容，跟大家做說明。報告完畢。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38 號:

我們想請教貴公司，那就是這個出售中和這個不動產，然後現在是到底是登記在公司名下，還是已經登記在對方(買方)名下了？那就關於那個交易產生的部分是全部都已經在信託帳戶，還是還有部分的尾款還沒完成。謝謝你。

針對上述所詢問題，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如下:

目前來講，我們已經進行過戶，所有的款項都在第一建經信託帳戶裡面，相對房屋權狀還在代書手上，並未交付給予買方；等今天的股東常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後，我們在今天下午第一建經可以 20%撥到我們的戶頭裡面來。那剛才講的最後尾款，就是因為

公司尚有承租戶的關係，所以當時他約定的時間點交的同時，隔天我們會取得清償證明，下午會馬上做塗銷，做尾款的撥付，權狀同時代書才會交付給予買方，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程序來講會比之前一般的正常買賣速度更快，我們動撥資金的時間也更快，這樣子說明。

股東戶號 1638 號發言內容:

所以現在這個不動產是到底是登記在公司名下，還是已經轉登記了？

針對上述所詢問題，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如下:

目前我們已經轉出去了，但是資金全部都在第一建經信託帳戶裡。

股東戶號 1638 號發言內容:

今天都會撥到帳戶裡面？

針對上述所詢問題，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如下：

對，今天下午就可以動撥第一建經履約保證帳戶的 20%。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點 39 分整。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科技事業處 POS 及周邊產品，112 年由於受制於全球景氣衰退，俄烏戰爭，科技業庫存調整等因素，本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及產品方向，導入新產品開發策略(開發 Amber 新機種)、舊產品升級(W815T 升級)，並積極拓展新市場開發，藉由產品差異化定價策略，進入各領域之利基，分散經營風險，並持續維繫主力客戶市場。

113 年在科技事業處 POS 機方面，除了提升現有產品升級外，本公司也計畫針對微型支付整合出一系列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幫助零售數位化，並針對現有 KIOSK 改良，並與其他產業整合，提升其日常應用。

加強研發輕薄多功能新機種因應小店面的需求，軟硬體整合，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硬體整合等全方位服務，例如 AI、物聯網等，幫助商家用更少的人力與成本，達成零售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零售自動化設備以導入全新的消費市場，擴展更多市場需求，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全力為客戶創造

前瞻、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內部管理：

1. 加強公司治理

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要求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落實內稽內控，加強公司績效，以保障股東權益。

2. 增強員工執行力

深化「績效導向」的意識，以強化員工的執行力來達到績效目標，為了協助員工更有效的達成工作績效目標，透過訂定 KPI 的方式，從員工個人到部門整體皆訂立明確與可量化的執行目標，並透過適時的人力調整，達成年度的業績目標。

3. 落實績效檢討

在為公司創造獲利的目標下，定期與各部門檢討業務進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淘汰劣質人員，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對外營運策略：

而在對外的營業與銷售策略上，也將分成產品與市場等幾個層面加以因應：

1. Amber 新機種的上市

兼顧體積與效能，設計出符合現階段需求的多功能、高彈性 POS，可以幫助店家節省更多空間與成本，預計在今年 02-Q3 發表。

2. 軟硬體整合

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硬整合等全方位服務，利用 AI 技術，幫助商家用更少的人力與成本，達成零售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 KIOSK 導入全新的消費市場，擴展更多市場需求，如應用於大眾捷運、醫院、銀行券商、機場等等。

3. 既有客戶的維護

維繫既有客戶並強化關係，並透過新機種的開發及舊機種升級，持續深化鴻翊公司 DataVan 在原有客戶的服務與口碑。

4. 微型 POS 機的開發與新市場的耕耘

加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目前已接觸包括中南美洲、印度、中東國家等數位客戶，期待能為公司開拓更多市場與商機。

5. 提高去化星河繪餘屋去化

轉化不良資產為有效資產，目標為公司提供穩定現金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進行企業轉型，具體內容如下：

1. 提高各部門貢獻

各部門嚴格控制成本，杜絕各項成本浪費，業務部門逐周進行業績檢視，研發部門研究之方案須與業績導向連結，以增加獲利。

2. 軟硬體整合

打造全方位服務，除了維持硬體製造的優勢，更要加強軟體的支持，為客戶打造「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提升對客戶服務的競爭力。

3. 提高產品可商業應用化

將創造力轉化為獲利能力：除了鼓勵員工積極發揮創造力，為公司提出更多產品規劃，更會強調「商品化」重要性，透過各部門協同合作，找出可商品化的重要關鍵。

4. 在現有公司結構上增加營收

在整體現有的公司結構上，尋找增加營收的機會。

除維持原有硬體研發及製造優勢外，提升軟硬體整合之能力，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加強雲端客製化服務的推廣，提高產品可商業應用化，將創造力轉化為獲利能力，強調「商品化」重要性，透過各部門協同合作，找出可商品化的重要關鍵。

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求新求變，投入大量時間研發與創新，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發具潛力之產品，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展望未來，除穩固提升現有事業處，未來將積極發展及開拓新市場，讓公司更加穩定及茁壯，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與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投入，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游智誠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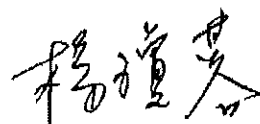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瓊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2 9 日

112 年度 IFRSs 個體財報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三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13,202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42.68%；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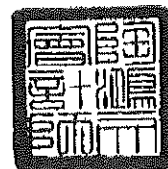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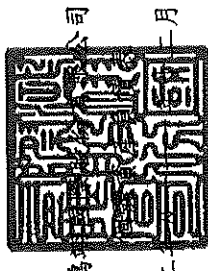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海峽殖民地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261,306	21.73	\$60,667	5.03	2100	流動負債	四、五、六、七	\$99,000	8.23	\$159,500	13.2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七	-	-	4	-	2110	短期借款	四、五、六、七	-	-	112,397	9.3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七	-	-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五、六、七	10,078	0.84	3,544	0.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七	693	0.06	5,609	0.47	2150	應付貨項-流動	四	-	-	3,000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	9,244	0.77	11,851	0.98	2170	應付帳款	四	15,172	1.26	10,361	0.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	250	0.02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396	1.28	14,933	1.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19	0.18	786	0.0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726	0.14	14,10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2,219	0.18	786	0.07	2230	本應付稅款	四、五、六、七	10,055	0.84	4,483	0.37
1300	存貨	四、五、六、七	513,202	42.88	628,010	52.0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七	723	0.06	307	0.03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六、七	17,225	1.43	28,995	2.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七	1,465	0.12	11,586	0.96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七	6,455	0.54	10,568	0.88	2321	一年或一年以下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債	四、五、六、七	-	-	1,687	0.14
14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七	2,982	0.25	476	0.04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債	四、五、六、七	23,886	1.99	23,731	1.97
14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七	813,816	67.88	749,274	62.13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六、七	815	0.07	4,927	0.41
1473	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六、七	18,278	1.52	46,342	3.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六、七	178,316	14.83	350,556	29.07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138,704	11.53	143,898	11.93		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七	376,709	31.33	332,188	27.5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七	3,193	0.27	32,121	2.66		長期借款	四、五、六、七	1,768	0.15	20,608	1.71
1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189,682	15.77	192,321	15.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七	1,039	0.08	1,203	0.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七	1,905	0.16	3,460	0.29		存入保證金	四、五、六、七	8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七	26,106	2.17	26,106	2.1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餘	四、五、六、七	379,604	31.57	354,009	29.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七	8,974	0.75	222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六、七	557,920	46.40	704,565	58.4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收款	四、五、六、七	1,812	0.15	12,298	1.02		權益	四、五、六、七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七	388,654	32.32	456,768	37.87		股本	四、五、六、七	782,656	65.09	594,253	49.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五、六、七	18,278	1.52	46,342	3.84		普通股股本	四、五、六、七	-	-	12,210	1.02
								資本公積	四、五、六、七	219,965	18.29	61,076	5.06
								保留盈餘	四、五、六、七	(358,075)	(29.78)	(166,070)	(13.77)
								其他權益	四、五、六、七	4	-	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四、五、六、七	-	-	-	-
								損益總額	四、五、六、七	644,550	53.60	501,477	41.58
								權益合計	四、五、六、七	\$1,202,470	100.00	\$1,203,04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五、六、七	\$1,202,470	100.00	\$1,203,04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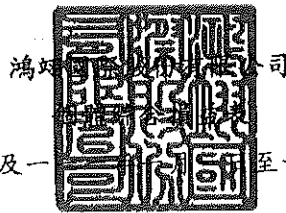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二十二)、七	\$281,001	100.00	\$202,9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二十四)、七	(231,727)	(88.78)	(179,233)	(88.32)
5900	營業毛利		29,274	11.22	23,701	11.68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七	(63,713)	(24.41)	(29,203)	(14.39)
6200	管理費用		(46,257)	(17.72)	(34,131)	(16.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0)	(7.55)	(15,153)	(7.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88)	(1.49)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48)	(51.17)	(78,480)	(38.67)
6900	營業損失		(104,274)	(39.95)	(54,779)	(2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290	0.49	205	0.10
7010	其他收入	七	7,709	2.95	1,373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15)	(24.03)	(5,659)	(2.79)
7050	財務成本		(14,178)	(5.43)	(12,679)	(6.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23)	(3.76)	(8,046)	(3.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17)	(29.78)	(24,806)	(12.22)
7900	稅前淨損		(181,991)	(69.73)	(79,585)	(39.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五)	(10,014)	(3.84)	(6,180)	(3.05)
8200	本期淨損		(192,005)	(73.57)	(85,765)	(42.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82	0.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	-	82	0.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009)	(73.57)	\$(85,683)	(42.22)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1.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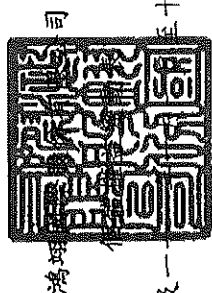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2,639	\$-	\$7,186	\$(80,305)	\$(74)		\$399,446	
本期淨損	-	-	-	(85,765)	-		(85,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65)	82		(85,6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614	12,210	53,890	-	-		187,7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166,070)	\$8		\$501,477	
本期淨損	-	-	-	(192,005)	-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005)	(4)		(192,009)	
現金增資	175,000	-	158,375	-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514	-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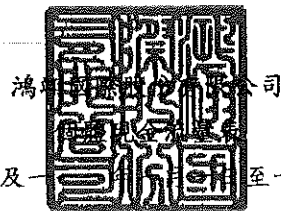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991)	\$ (79,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88	(7)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28,666	4,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23	8,046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	3,499
租賃修改利益	(1,57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932	-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23,946	13,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10	(234)
攤銷費用	2,337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	208
利息收入	(1,290)	(205)
利息費用	14,178	12,6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240	44,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6	(5,580)
應收帳款增加	(1,281)	(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6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	(14)
存貨減少	114,808	47,643
預付款項增加	(14,896)	(27,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13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6)	7,237
長期應收分期款(增加)減少	(8,752)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787	5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534	(69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00)	3,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1	(8,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2	(1,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6	1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10	(2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12)	3,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97	(4,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484	48,169
調整項目合計	213,724	92,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33	13,156
收取之利息	1,290	205
支付之利息	(13,387)	(10,093)
支付之所得稅	(4,442)	(1,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4	1,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2)	(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5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2)	-
取得無形資產	(168)	(2,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0	(3,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5)	(1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500)	(183,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397)	(47,4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60)	(2,72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34)	(8,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128)
現金增資	333,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20	27,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639	15,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7	44,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6	\$60,6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112 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產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20,812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42.9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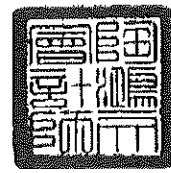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78,732	22.96	\$89,046	7.2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159,500	13.0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四、六(十一)	112,387	9.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693	0.06	5,609	0.46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3,586	0.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3,281	1.09	15,461	1.26	2130	應付票據	四	3,000	0.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五)	-	-	1,081	0.09	2140	應付帳款	四	10,432	0.8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	363	0.03	1,968	0.16	2150	其他應付款	四	16,789	1.37
1220	本週所得稅資產	四、六(七)	18	-	3	-	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八)	1,100	0.01
1300	存貨	四、六(八)	520,812	42.90	637,145	52.08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九)	4,483	0.37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九)	18,889	1.54	30,426	2.48	2180	負債重估—流動	四、六(十)	1,307	0.0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	6,455	0.53	10,568	0.86	21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一)	11,916	0.97
14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一)	3,014	0.25	498	0.04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二)	1,687	0.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	-	-	-	2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三)	-	-
14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三)	-	-	-	-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四)	-	-
1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四)	-	-	-	-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五)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	-	-	-	22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六)	-	-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六)	-	-	-	-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七)	-	-
14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七)	-	-	-	-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八)	-	-
14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八)	-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十九)	-	-
14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九)	-	-	-	-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	-	-
14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	-	-	-	-	22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一)	-	-
14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一)	-	-	-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二)	-	-
14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二)	-	-	-	-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三)	-	-
14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三)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四)	-	-
14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四)	-	-	-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五)	-	-
14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五)	-	-	-	-	23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六)	-	-
14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六)	-	-	-	-	23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七)	-	-
14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七)	-	-	-	-	23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八)	-	-
14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八)	-	-	-	-	23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二十九)	-	-
14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九)	-	-	-	-	23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	-	-
14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	-	-	-	-	23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一)	-	-
14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一)	-	-	-	-	24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二)	-	-
14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二)	-	-	-	-	24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三)	-	-
14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三)	-	-	-	-	24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四)	-	-
14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四)	-	-	-	-	24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五)	-	-
1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十五)	-	-	-	-	24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六)	-	-
1500	非流動資產						24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七)	-	-
1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三十六)	138,829	11.44	144,241	11.77	24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八)	-	-
1502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三十七)	3,193	0.26	32,954	2.69	24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三十九)	-	-
1503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三十八)	189,882	15.62	192,321	15.69	24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	-	-
1504	無形資產	四、六(三十九)	1,920	0.16	25,040	2.04	24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一)	-	-
1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四十)	27,167	2.24	27,167	2.22	25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二)	-	-
150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四十一)	8,974	0.74	12,222	0.99	25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三)	-	-
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二)	2,195	0.18	12,622	1.03	25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四)	-	-
1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三)	-	-	-	-	25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五)	-	-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四)	-	-	-	-	25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六)	-	-
1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五)	-	-	-	-	25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七)	-	-
1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六)	-	-	-	-	25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八)	-	-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七)	-	-	-	-	25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四十九)	-	-
1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八)	-	-	-	-	25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	-	-
1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四十九)	-	-	-	-	25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一)	-	-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	-	-	-	-	2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二)	-	-
1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一)	-	-	-	-	26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三)	-	-
1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二)	-	-	-	-	26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四)	-	-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三)	-	-	-	-	26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五)	-	-
1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四)	-	-	-	-	26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六)	-	-
1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五)	-	-	-	-	26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七)	-	-
1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六)	-	-	-	-	26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八)	-	-
1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七)	-	-	-	-	26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五十九)	-	-
1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八)	-	-	-	-	26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	-	-
1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十九)	-	-	-	-	26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一)	-	-
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	-	-	-	-	27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二)	-	-
1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一)	-	-	-	-	27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三)	-	-
1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二)	-	-	-	-	27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四)	-	-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三)	-	-	-	-	27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五)	-	-
1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四)	-	-	-	-	27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六)	-	-
1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五)	-	-	-	-	27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七)	-	-
1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六)	-	-	-	-	27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八)	-	-
1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七)	-	-	-	-	27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六十九)	-	-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八)	-	-	-	-	27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	-	-
1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九)	-	-	-	-	27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一)	-	-
1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	-	-	-	-	28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二)	-	-
1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一)	-	-	-	-	28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三)	-	-
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二)	-	-	-	-	28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四)	-	-
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三)	-	-	-	-	28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五)	-	-
1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四)	-	-	-	-	28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六)	-	-
1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五)	-	-	-	-	28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七)	-	-
1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六)	-	-	-	-	2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八)	-	-
1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七)	-	-	-	-	28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七十九)	-	-
1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八)	-	-	-	-	28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	-	-
1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十九)	-	-	-	-	28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一)	-	-
1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	-	-	-	-	29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二)	-	-
1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一)	-	-	-	-	29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三)	-	-
1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二)	-	-	-	-	29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四)	-	-
1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三)	-	-	-	-	29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五)	-	-
1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四)	-	-	-	-	29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六)	-	-
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五)	-	-	-	-	29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七)	-	-
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六)	-	-	-	-	29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八)	-	-
1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七)	-	-	-	-	29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八十九)	-	-
1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八)	-	-	-	-	29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	-	-
1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十九)	-	-	-	-	29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一)	-	-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	-	-	-	-	3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二)	-	-
1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一)	-	-	-	-	30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三)	-	-
1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二)	-	-	-	-	30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四)	-	-
1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三)	-	-	-	-	30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五)	-	-
1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四)	-	-	-	-	30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六)	-	-
1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五)	-	-	-	-	30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七)	-	-
1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六)	-	-	-	-	30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八)	-	-
1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七)	-	-	-	-	30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九十九)	-	-
1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八)	-	-	-	-	30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	-	-
1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十九)	-	-	-	-	30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一)	-	-
1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	-	-	-	-	31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二)	-	-
1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一)	-	-	-	-	31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三)	-	-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二)	-	-	-	-	31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四)	-	-
1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三)	-	-	-	-	31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五)	-	-
1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四)	-	-	-	-	31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六)	-	-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五)	-	-	-	-	31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七)	-	-
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六)	-	-	-	-	3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八)	-	-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七)	-	-	-	-	31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零九)	-	-
1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八)	-	-	-	-	31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	-	-
1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零九)	-	-	-	-	31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一)	-	-
1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	-	-	-	-	3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二)	-	-
1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一)	-	-	-	-	3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三)	-	-
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二)	-	-	-	-	3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四)	-	-
1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三)	-	-	-	-	3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五)	-	-
1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四)	-	-	-	-	32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六)	-	-
1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五)	-	-	-	-	3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七)	-	-
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一百一十六)	-	-	-	-	3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	四、六(一百一十八)	-	-

鴻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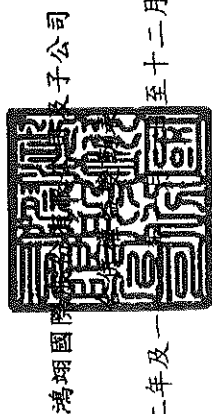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二十二)、七	\$276,121	100.00	\$255,4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四)、七	(244,729)	(88.63)	(219,834)	(86.06)
5900	營業毛利		31,392	11.37	35,619	13.94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七	(77,754)	(28.16)	(48,043)	(18.81)
6200	管理費用	七	(47,672)	(17.27)	(36,639)	(14.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0)	(7.13)	(15,153)	(5.9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099)	(1.48)	130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15)	(54.04)	(99,705)	(39.03)
6900	營業損失		(117,823)	(42.67)	(64,086)	(2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441	0.52	261	0.10
7010	其他收入		6,840	2.49	600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33)	(23.42)	(4,189)	(1.64)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377)	(5.21)	(12,917)	(5.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29)	(25.62)	(16,245)	(6.36)
7800	稅前淨損		(188,552)	(68.29)	(80,331)	(3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五)	(8,138)	(2.95)	(5,603)	(2.19)
8200	本期淨損		(196,690)	(71.24)	(85,934)	(33.6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82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	-	82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94)	(71.24)	\$(85,852)	(33.6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2,005)	(69.54)	\$(85,765)	(33.57)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5)	(1.70)	(169)	(0.07)
			\$(196,690)	(71.24)	\$(85,934)	(33.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009)	(69.54)	\$(85,683)	(3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5)	(1.70)	(169)	(0.07)
			\$(196,694)	(71.24)	\$(85,852)	(33.61)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鴻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472,639	\$7,186	\$ (80,305)	\$ (74)	\$399,446	\$5,285	\$404,731
本期淨損	-	-	(85,765)	-	(85,765)	(169)	(85,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	82	-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	(85,683)	(169)	(85,8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614	53,890	-	-	187,714	-	187,7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4,253	\$61,076	\$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61,076	\$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本期淨損	-	-	(192,005)	-	(192,005)	(4,685)	(196,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005)	(4)	(192,009)	(4,685)	(196,694)
現金增資	175,000	158,375	-	-	333,375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514	-	-	1,707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219,965	\$ (358,075)	\$4	\$644,550	\$431	\$644,9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于翔

鴻翊國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8,552)	\$(80,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99	(130)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26,666	4,789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24,487	15,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8	(234)
租賃修改利益	(1,585)	-
攤銷費用	3,731	5,003
減損損失	27,103	3,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	208
利息收入	(1,441)	(261)
利息費用	14,377	12,9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439	4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6	(5,5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9)	1,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82	1,1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3	399
存貨減少	116,333	49,946
預付款項增加	(14,921)	(28,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13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6)	7,233
長期應收分期款(增加)減少	(8,752)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39	5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579	(9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00)	3,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35	(12,8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2	(1,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26	1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18	(2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90)	4,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8	(8,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87	50,134
調整項目合計	212,826	91,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74	11,555
收取之利息	1,441	261
支付之利息	(13,587)	(10,3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2)	(1,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76	(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2)	(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5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2)	-
取得無形資產	(168)	(2,3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3	(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	(13,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500)	(183,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397)	(47,4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03)	(4,1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60)	(12,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128)
現金增資	333,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42	22,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2)	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686	8,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46	80,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周季平



經理人：許偉良



會計主管：林子翔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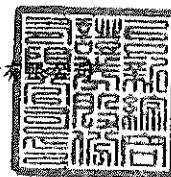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3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鴻翊科技113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鴻翊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已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私募議案，擬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附上評估意見後，補通過私募議案，並規劃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致力於POS端點銷售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支援。客戶群涵蓋國際知名零售、餐飲與酒店品牌，並延伸至健康照護及公共服務等產業，並提供包含觸控式POS端點銷售系統、KIOSK端點服務系統、分離式POS主機、IPC工業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無論是自有品牌或是客製的產品設計製造服務，皆能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於108年成立不動產開發部門並成立子公司進行營運，拓展多元收入，主要經營基隆、台中及竹南的合建案，整體而言，該公司兩項事業發展計畫明確，公司未來之發展可期。截至11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2,655,52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19,824	686,584	856,313	790,807	842,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49	197,627	145,650	144,241	138,829
無形資產	1,375	1,591	30,657	25,040	1,920
其他資產	302,993	228,750	231,423	265,286	231,211
資產總額	1,229,441	1,114,552	1,264,043	1,225,374	1,214,012
流動負債	612,306	355,919	766,057	356,189	185,715
非流動負債	109,007	287,159	93,255	362,592	383,316
負債總額	721,313	643,078	859,312	718,781	569,0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128	471,474	399,446	501,477	644,550
股 本	467,306	467,306	472,639	606,463	782,656
資本公積	0	5,189	7,186	61,076	219,965
保留盈餘	40,805	(990)	(80,305)	(166,070)	(358,075)
其他權益	17	(31)	(74)	8	4
非控制權益	0	0	0	5,116	431
權益總額	508,128	471,474	404,731	506,593	644,981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431,884	317,168	363,917	255,453	276,121
營業毛利	256,592	52,128	44,725	35,619	31,392
營業損益	123,833	(46,320)	(51,704)	(64,086)	(117,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3)	4,525	(13,903)	(16,245)	(79,729)
稅前淨利	121,290	(41,795)	(65,607)	(80,331)	(188,5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290	(41,795)	(80,782)	(85,934)	(196,690)
本期淨利(損)	121,290	(41,795)	(80,782)	(85,934)	(196,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1)	(48)	(43)	8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59	(41,843)	(80,825)	(85,852)	(196,6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959	(41,843)	(79,315)	(85,765)	(192,0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1,467)	(169)	(4,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0,959	(41,843)	(79,358)	(85,683)	(192,0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467)	(169)	(4,685)
每股盈餘	2.6	(0.89)	(1.68)	(1.70)	(2.76)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因應多元業務開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故提前於112年9月6日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分別為董事長由張宏臺改為紅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湯凱宇及陳詩涵分別改為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紀志毅、郭宗霖及謝尚修改為吳彥鋒、林昇聖及賴銘榮，該屆董事任期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5日，截至112年9月6日止本屆董事成員異動彙整如下表：

職稱	112 年 5 月(改選前) 董事名單	112 年 9 月 6 日改選後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張宏臺	紅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宏臺	是
董事	林泉湧	林泉湧	否
董事	湯凱宇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秉宏	是

董事	陳詩涵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仲	是
獨立董事	紀志毅	吳彥鋒	是
獨立董事	郭宗霖	林昇聖	是
獨立董事	謝尚修	賴銘榮	是

截至112年9月6日，鴻翊國際董事席次為七席，變動席次為6/7，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惟本次異動之紅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鴻翊國際股份為0.04%及3.83%，合計3.87%，故股權異動不大，故尚未同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另該公司因董事辭任及配合組織調整，於113年3月28日股東臨時會補選3席獨立董事，分別選任張怡茹、廖克明及楊瓊蓉，在此期間，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由吳譽文於113年01月改為林隆興，且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亦全數變動，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變動比例計算之情形，係指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應計入董事變動比例，故計入本次董事席次變動計算2席，加計補選獨立董事張怡茹、廖克明及楊瓊蓉3席，本屆董事任期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5年9月5日，截至113年3月28日止本屆董事成員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職稱	112年9月6日 股東會改選後	113年3月28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前	113年3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 變動
董事長	紅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宏臺	宏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僅公司更名) 代表人：周季平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僅公司更名) 代表人：周季平	否
董事	林泉湧	林泉湧	林泉湧	否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秉宏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宏臺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昭益	是 (註1)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仲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福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是 (註1)
獨立 董事	吳彥鋒 (113/1/4 辭任)	董事辭任	張怡茹	是
獨立 董事	林昇聖 (113/2/1 辭任)	董事辭任	廖克明	是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113/2/1 辭任)	董事辭任	楊瓊蓉	是

註1：因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由吳譽文於113年01月改為林隆興，且旺峰投資董事席次全數變動，故視為董事席次異動。

截至113年3月28日，鴻翊國際董事席次為七席，變動席次為5/7，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因本次異動之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鴻翊國際股份為3.83%，故股權異動不大，惟大股東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5日取得鴻翊國際22.36%之持股，並於112年8月申報為大股東，目前尚未取得董事

席次，故目前尚未同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惟後續是否有股權異動導致經營權異動尚無定論。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27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8,265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仟股後為98,265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0.35%，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發展，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與維持穩定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一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鴻翔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63,917	255,453	276,121
營業毛利	44,725	35,619	31,392

營業淨利(損)	(51,704)	(64,086)	(117,823)
稅前淨利(損)	(65,607)	(80,331)	(188,5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鴻翊國際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近年因外部環境改變，該公司除專注POS事業外，將再積極發展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在專業領域上朝向多元事業發展。然而多角化過程尚需大量資金，致使該公司獲利情況受影響。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財務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鴻翊國際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鴻翊公司預計於113年6月27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鴻翊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科技事業群及營建事業群為要件，將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或建案開發、土地合作、提供融資服務，增加公司的運營彈性，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復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復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基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亦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募得資金將作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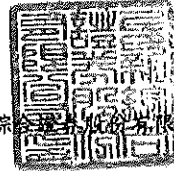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鴻翊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鴻翊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鴻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鴻翊之董事或監察人。
5. 鴻翊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鴻翊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鴻翊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僅限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一條： 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u>股東會日期確認後增列</u>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增設日期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

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01次修訂於民國77年5月28日。

本章程第02次修訂於民國80年6月24日。

本章程第03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日。

本章程第04次修訂於民國86年1月17日。

本章程第05次修訂於民國88年1月27日。

本章程第06次修訂於民國89年10月27日。

本章程第07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9日。

本章程第08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4日。

本章程第09次修訂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本章程第10次修訂於民國94年12月05日。

本章程第11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4日。

本章程第12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31日。

本章程第13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本章程第14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本章程第15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本章程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

本章程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本章程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本章程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本章程第20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本章程第21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章程第2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3日。

本章程第23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本章程第24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29日。

本章程第25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規章編號：A06-00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78,265,55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61,244 股(8%)。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註)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季平	112.09.06	3	30,000	0.04%	30,000	0.04%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田朝益	112.09.06	3	3,000,000	3.83%	3,000,000	3.83%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右坪						
董事	林泉湧	112.09.06	3	5,020,000	6.41%	4,500,000	5.75%
獨立董事	張怡茹	113.03.28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廖克明	113.03.28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楊瓊蓉	113.03.28	3	0	0%	0	0.00%
合計				8,050,000	10.28%	7,530,000	9.62%

註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成數。